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于2002年3月1日按无异议程序获得通过并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理查德·瑞安(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载述委员会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S/2000/1255)。
3. 2001 年, 主席团成员包括理查德·瑞安(爱尔兰)以及哥伦比亚和新加坡两国代表团提供的两名副主席。
4. 委员会在 2001 年内举行了十一次正式会议和六次非正式会议。

二. 背景资料

5.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 (1993) 号决议规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实施第一系列的制裁——军火和石油禁运。安理会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127 (1997) 号决议内规定禁止安盟高级官员和委员会指定的直系成年亲属旅行、封闭安盟办公室、禁止由安盟或为安盟进行的飞行以及为安盟提供任何飞机、飞机配件或飞机方面的服务。经委员会核准, 就医疗紧急情况 and 运载应付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物品的飞行作出一些例外处理。
6.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 号决议内决定扩大对安盟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要求除安哥拉以外的所有国家冻结在其境内的安盟资金并确保这种资金不直接提供给或有利于安盟组织或第 1127 (1997) 号决议第 11 段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安理会还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在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同安盟领导人有任何正式联系; 禁止从安哥拉进口未经原产地证制度管制的任何钻石; 禁止向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

的地区的个人或实体出售或供应采矿设备或采矿服务以及机动车辆或水运工具或其零件或陆运或水运服务。

7.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295 (2000) 号决议内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监测机制负责收集关于违反制裁措施方面的其他有关资料, 包括调查专家小组提出的任何有关线索, 并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期改进对安盟采取的措施的执行工作。安理会在 1999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第 1237 (1999) 号决议内设立的一个专家小组, 任期六个月, 负责追查有关军火、石油和钻石以及安盟资金流动方面违反制裁措施的情况。
8. 2000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任命由五名成员组成的监测机制并推选胡安·拉腊因大使担任主席(S/2000/677)。除了拉腊因大使外, 克里斯蒂娜·戈登女士(联合王国)、詹姆斯·曼佐先生(津巴布韦)、伊斯梅拉·塞克先生(塞内加尔)和莱娜·松德大使(瑞典)也获任命为该机制的成员。该机制的任务期限三度延长。
9. 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 月 23 日第 1336 (2001) 号决议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并请秘书长在他根据第 1295 (2000)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中最多重新任命五名专家。秘书长在 1 月 29 日写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 他已重新任命所有五名专家。安理会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第 1348 (2001) 号决议内决定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并请秘书长重新任命最多五名专家为该机制服务。秘书长在 5 月 31 日写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 他已重新任命其中四名专家(S/2001/537)。秘书长在 2001 年 7 月 9 日任命威尔逊·奇萨拉·卡伦巴先生(赞比亚)(S/2001/676)以替代无法继续为该机制服务的曼佐先生。安理会 2001 年 10 月 19 日第 1374 (2001) 号

决议决定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并请秘书长任命四名专家为该机制服务。秘书长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写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已为该机制重新任命四名成员 (S/2001/1009)。松德大使无法继续为该机制服务。

10. 监测机制自设立以来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四份报告。第一份是临时报告 (S/2000/1026) 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最后一份报告 (见 S/2000/1225 和 Corr. 1 和 2) 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最后报告的一份增编 (见 S/2001/363) 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提交，还有一份补充报告 (见 S/2001/966) 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安理会在第 1374 (2001) 号决议第 4 段内吁请委员会审查该机制最后三份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并对该机制的未来工作提供指导。安理会在第 5 段内也请该机制在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把向委员会提供该机制未来工作的详细行动计划，特别针对但不限于对安盟钻石的制裁。违反军火制裁的行为和安盟的财政情况。

三. 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活动概要

11. 2001 年初，成员们集中注意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尤其是着重审议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 (见 S/2000/1225 和 Corr. 1 和 2)。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以及 2001 年 1 月 18 日和 26 日分别举行的第 28、29 和 30 次会议充分审议了该报告。该报告导言部分分析了安哥拉局势，以后各节涉及的问题包括武器、钻石、对安盟代表的限制和对安盟高级官员及其家属的旅行限制、及交通运输在破坏制裁方面的作用。本报告附件 B 载有安盟高级官员及其家属的名单。拉腊因大使在介绍该报告时强调指出其中两项具体建议的重要性：(a) 针对故意违反制裁的国家采取措施的可能性和 (b) 在监测制裁执行情况方面必须继续提高警惕。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还讨论了延长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问题。

12. 2001 年 2 月 20 日，主席应委员会的请求写信给欧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请它们注意监测机构最后报告的有关段落，并请它们就

报告中提出的关切事项，特别是就安盟官员可能滥用申根协定和西非经共体旅行证件的问题，发表意见。主席还在另外一份普通照会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它们为贯彻最后报告第 244 段中的结论和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详细情况。2001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收到了针对其请求提出的数量有限的答复。

13. 2001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讨论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安理会理事国和包括安哥拉 (外交部长若昂·德米兰达先生代表该国) 在内的 15 名非理事国对报告及其结论发表了意见 (见 S/PV. 4283)。辩论情况证实，对安盟实施制裁的问题和制裁的效果仍然是会员国关切的问题。

14. 2001 年 4 月 12 日，主席在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报告了他 2001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6 日期间访问安哥拉、纳米比亚、葡萄牙、南非和赞比亚的情况。他在这些国家会见了政府、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外交界的代表。他指出，在受访问国家他感觉到最高层对执行制裁的承诺。主席还向委员会报告，安哥拉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承诺执行针对安盟的制裁制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 2001 年 4 月 11 日定稿的监测机制最后报告增编 (见 S/2001/303)。根据监测机制的建议，委员会除其他外，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决定建议联合国与一家私营公司签署由该公司追踪安盟财产的合同。后来，2001 年 4 月 19 日，委员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安理会成员口头报告了他访问上述国家的情况。

15. 2001 年 6 月 28 日，主席在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上报告了他 6 月 4 日至 15 日期间访问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联合王国的情况。他汇报了与这些国家代表进行讨论的情况，尤其是关于武器和钻石贩运问题的讨论情况。后来，他在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5 日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安理会成员口头汇报了上述访问的情况。

16. 2001 年 9 月 28 日，委员会批准了安盟高级官员及其直系成年家属的最新名单，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作为新闻稿印发。该名单递交给所有 189 个会员国和

有关国际组织，并附有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11 日的一份说明，请求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根据第 1127 (1997) 号和第 1173 (1998) 号决议中关于派驻代表、旅行和金融诸方面制裁的有关规定，向委员会通报它们针对该名单所采取的措施。2001 年 12 月 4 日，主席再次给会员国写信，请它们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针对安盟高级官员及其直系成年家属名单所采取的具体行动。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由监测机制研究收到的答复。

17. 2001 年 10 月 12 日，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开始审议制裁安盟的监测机制的补充报告(见 S/2001/966)。会议分发了一份关于延长监测机制任务期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18. 2001 年 10 月 19 日，委员会发布新闻稿，其中指出，安哥拉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64 (1993) 号决议第 19 段，为执行针对安盟的制裁，确定了进入安哥拉领土的两个新增入境点：(a) 扎伊尔省的索约镇和 (b) 卡宾达省卡宾达港。

19. 2001 年 12 月 4 日，委员会给欧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写信，重申对安盟官员可能滥用申根协定和西非经共体旅行证件的关切，并再次请它们对 2001 年 2 月 20 日给它们的信中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

20. 2001 年 12 月 11 日，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根据第 1374 (2001) 号决议第 4 段，完成了对监测机制最后三份报告所载建议的审议。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在联合国框架之外作出的、旨在执行针对安盟的制裁的努力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对一份关于金伯利进程的进度报告感兴趣。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决议，该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2001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莫斯科、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伦敦、和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哈博罗内，爱尔兰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出席了金伯利进程的若干次会议。这些会议的最后公报

已递交委员会成员，供其参考。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安理会第 1374 (2001) 号决议所要求的监测机制行动计划草案。委员会同意，主席将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第 1374 (2001)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的执行情况简况。

四. 监测机制的活动摘要

21. 在截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的三个月任务期间内，监测机制成员访问了安哥拉、比利时、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法国、加蓬、意大利、纳米比亚、肯尼亚、南非、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安哥拉，拉腊因大使与政府成员会面，他注意到制裁大大减弱了安盟的军事能力。机制成员还访问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总部。主席与南共体执行秘书会面，讨论南共体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95 (200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而采取的行动。

22. 4 月，机制向委员会提交其截至 2001 年 10 月 19 日任务期间的工作方案。机制优先注意追踪在上个任务期间因受时间限制而不能查明关于指称的违反制裁的新线索以及就指称的违反制裁事件与成员国联系。机制重视指派一名专业资产追踪者，调查安盟的资产和财务情况。机制还重视与各国政府、分区域、区域及国际组织继续协商，以改进对安盟的制裁的执行。

23. 2001 年 4 月 16 日，委员会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6 (2001)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制裁安盟的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增编(S/2001/363)。增编说明对安哥拉执行制裁的各方面，安盟的资产和财务来往除外，增编后来在私营资产追踪公司的协助下对此进行调查。机制在增编内，主要增订关于安盟在最活跃的地区资料，说明安哥拉政府为控制钻石出口，以限制其非法贩运所采取的措施，并查明向安盟贩运军火的公司和经纪人。机制指出必须继续紧急执行其最后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在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及 26 日举行的第 33 次和 34 次会议上讨论了增编，会上拉腊因大使回答了委员会各成员所提出的问题。

24. 机制向全体成员国发出问题单，要求提供关于它们为促进和加强对安盟执行制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还向一些成员国发送信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最后报告所述住在其境内的安盟高级官员的资料。虽然若干国家迅速答复机制的问题，但仍需等待一些答复。

25. 2001年6月初，监测机制前往布鲁塞尔与有关部门的代表，包括高级钻石委员会讨论最近的事件。拉腊因大使还访问了维也纳，他与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的官员会面。瓦塞纳尔官员重申有兴趣与监测机制合作。瓦塞纳尔安排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与最终用户证书有关的问题。拉腊因大使接着与在法国，里昂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代表会面，该组织正在与联合国合作打击非洲，特别是安哥拉境内的钻石和武器贩卖网络。

26. 2001年6月25日，拉腊因大使与经委员会批准追踪安盟的资产的私营资产追踪公司代表举行初次会议。公司同意联合国秘书处所订立的合同的条款。因此，机制能够扩大其调查基础，利用专业资产追踪者的专门知识来查明安盟所拥有的财政资源。

27. 2001年10月8日，监测机制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48(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主席提交机制的补充报告(见S/2001/966)。在任务期间，机制调查违反制裁的指控并继续审查犯罪分子在助长安盟继续进行游击战的能力方面的作用。在这个期间，机制继续按现有最严格的证据标准来进行调查。报告说明对

安盟的制裁的执行情况；安盟高级官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代表性、旅行和住所；军火和石油禁运；对安盟的钻石的制裁以及安盟的财务情况和资产追踪。在补充报告所述期间，机制成员访问了以下国家进行协商：安哥拉、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法国、肯尼亚、葡萄牙、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赞比亚。此外也致函一些成员国，要求提供关于违反制裁的指控的资料或澄清指控。委员会在于2001年10月12日及11月7日举行的第36次和37次会议上讨论了其内容。

五. 意见

28. 人们广泛一致同意2001年内对安盟的制裁继续有助于实现其主要目标——防止安盟通过其军事手段来达到其目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愿重申要求各成员国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安盟实行制裁的所有有关决议所载的要求，并在这方面与委员会及制裁安盟的监测机制充分合作。

29. 委员会重申必须不断密切监测制裁，以维持和提高其效力，直至符合有关决议所定的条件。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国际上广泛确认制裁安盟的监测机制的工作为持续采用的关键手段，并以查明违反制裁的来源及方法和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实际建议为基础。

30. 委员会将继续加紧努力与各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进一步提高对安盟的制裁的效力。